|  |
| --- |
|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科別 | 　 科　第 梯次 |
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筆試（原始成績： ）□試教（原始成績： ）□口試（原始成績： ）□實作（原始成績： ）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,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，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）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。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----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

|  |
| --- |
|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科別 | 　 科　第 梯次 |
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* 初試 □試教 □口試 □實作
 |
| ※複查結果 | □初試：原始成績： 複查結果：□複試：□試教：原始成績： 複查結果：□口試：原始成績： 複查結果：□實作：原始成績：­­\_\_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 |